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108年度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，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並鼓勵學生透過微電影或照片說故事方式，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、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、及運動與健康之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保障女孩權益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承辦機關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肆、甄選主題與格式：

一、主題：（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之內容，呈現出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之主題標語及海報內容）

-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
-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
-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- 女孩與科技學習、女孩與運動
- 身體隱私與保護（復仇式色情防治）
- # Me Too反性侵性騷運動
- 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
- 依據興趣專長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

二、作品格式規範：

（一）微電影（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）

1.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短片皆可），參賽作品光碟(一式2份)。

2.相關規格：

(1)片長：5分鐘以內(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

(2)拍攝工具：手機。

(3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1080(W)x720(H)的AVI / MOV / MPG / MPEG4 / WMV格式(皆可)，最大不得超過1,920 x 1,080。

3.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4.須附上中文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（二）照片說故事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

1.比賽照片規定尺寸：由參賽者以相機或手機拍攝之4x6英吋照片一張（約10.2公分×15.21公分，橫放、直放皆可）。

2.照片說故事圖文：說明文字可以電腦繕打或手寫；若以電腦繕打，字體大小為12級字體，請採用中文標楷體，字數1,000字以內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生，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
二、若為應屆畢業生者，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國小六年級畢業學生參加照片說故事，就需勾選國中組)。

陸、送件方式：

一、 作品需檢附比賽報名表（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如附表 1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如附表 2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大專組及高中職組每隊參賽者限填 5 人、指導老師限填 1 人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 1 人：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。

二、 照片說故事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；微電影光碟部分請儲存 DVD 片或記憶卡，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承辦機關得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 截止收件時間：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 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之字樣。

柒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
一、微電影比賽：

（一） 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，共 2 組。個人或組隊報名均可；若組隊報名，一隊至多 5 人。

（二） 分別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各 1 名，佳作 3 名，以上均發給獎狀 1 幀。另發給獎金：第一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，第二名 8 萬元，第三名 6 萬元，佳作 1 萬元。

二、照片說故事比賽：

（一）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 2 組。

（二） 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至多 5 名，以上均發給獎狀 1 幀。另發給獎金：第一名 1 萬元，第二名 8,000 元，第三名 6,000 元，佳作 1,000 元。

三、得獎者指導老師由所屬學校擇優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
捌、評審作業：

一、微電影比賽：

（一） 專家評審 80%+ YouTube 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20%= 100 分。

（二） 專家評審部分，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媒體工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二、照片說故事比賽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、攝影及文字創作等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微電影比賽：

（一） 專家評審：評審標準為主題內容表現 40％、敘事架構 20%、創意呈現 20%、拍攝手法 20%；並由專家評審遴選出大專組、高中職組各 10 部作品進入網路評選。

（二） YouTube 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：評選方式為影片上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為止，統計 YouTube「2019 臺灣女孩日-印象女力」頻道：「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之影片總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。

二、照片說故事比賽：主題表現 40％、文字內容 20％、創意呈現 20%、攝影手法 20％。

壹拾、得獎公布：

一、預定於 108 年 9 月底，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）及臺灣女孩日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二、教育部並將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，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領獎。

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得獎者本人，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 1 人（連同學生共計 2 人）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；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得獎者本人，及每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 1 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
二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
三、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四、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報名不成功，請仔細確認。

八、辦理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壹拾貳、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江彥陵小姐（02-27301236）。

附表 1

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大專組　□高中職組		
參賽人數	□個人　□團體，人數＿＿＿＿人（至多 5 人）		
姓　名 （若為團體請推舉 1 名代表填寫）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 家長聯絡電話（高中組必填）：
通訊地址	□□□ （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）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 （學生住家地址）		
E－Mail			

其他隊員姓名	1.	2.	3.	4.
作品名稱				

作品說明：(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)

指導教師：	作者簽名：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附表 2

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－照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國中組　□國小組		
姓　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 家長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 (學生住家地址)		
E－Mail			
參賽作品標題：(20 字以內)			
指導教師：		作者簽名：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一、 本人遵守「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相關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二、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